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承接人（乙方）：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就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委托河口镇至龙门区(陕西段)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及地下水资源量评价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书

第一条 工作范围、期限

1.1 工作范围

陕北地区，涉及陕西省榆林市、延安市(河口镇至龙门区(陕西段))。

1.2 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即开始计算工期，工作周期为6个月。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其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条 工作目标与内容

2.1 工作目标

以国家“三调”和地质调查成果为基础，充分收集利用相关资料，调查及评价工作成果，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查明地下水类型及分布，并开展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调查，综合评价陕北地区地下水资源量评价(2000-2020年)。

项目名称：河口镇至龙门区(陕西段)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及地下水资源量评价

项目地点：陕北地区

委托单位：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承接单位：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委托人（甲方）： 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承接商（乙方）： 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采购河口镇至龙门区(陕西段)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及地下水资源量评价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期限

1.1 工作范围

陕北地区，涉及陕西省榆林市、延安市（河口镇至龙门区(陕西段)）。

1.2 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即开始计算工期，工作周期为 6 个月。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证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其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条 工作目标与内容

2.1 工作目标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充分收集利用相关基础数据及以往工作成果，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更新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针对性开展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调查，细化校核国家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2000-2020）成果，评价形成 2000 年以来区内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不同级别地下水资源量、不同水质类型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可开采量，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2.2 工作内容

1.全面收集并分析利用河口镇至龙门区(陕西段)区内相关基础数据及以往工作成果。

2.开展 1:25 万比例尺为主的区域水文地质补充调查，重点地段达到 1:5 万比例尺。

3.开展水文地质参数与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调查校验，地下水相关生态地质环境问题调查，地下水监测，地下水开发利用量调查，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调查。

4.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评价形成 2000 年以来区内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不同级别地下水资源量、不同水质类型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可开采量,以及地下水开采利用与超采状况、地下水污染状况、生态地质环境问题状况等成果。

5.编制区内周期性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编制区内水文地质系列图件,以及相关附表、附件。

第三条 预期成果

1.成果报告

《河口镇至龙门区(陕西段)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及地下水资源量评价报告》。

2.附图(比例尺 1:250000):

- (1) 地下水资源分区图;
- (2)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图;
- (3) 地下水资源量分布图;
- (4) 地下水质量评价图;
- (5) 综合水文地质图;
- (6) 地质地貌图。

第四条 成果验收

4.1.乙方承担的任务内容:在收集分析区域地下水相关基础数据及以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更新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针对性开展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调查,细化校核国家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2000-2020)成果,评价形成河口镇至龙门区(陕西段)2000 年以来区内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不同级别地下水资源量、不同水质类型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可开采量。

4.2.本合同工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①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②提交的成果资料:提交的成果资料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河口镇至龙门区(陕西段)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及地下水资源量评价报告》及附图(1:250000 比例尺)。

4.3.项目验收:

①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河口镇至龙门区(陕西段)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及地下水资源量评价报告》及附图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②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河口镇至龙门区(陕西段)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及地下水资源量评价报告》（最终纸质版）拾份，附图（最终纸质版）贰份，并通过委托单位（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查。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189000.00元）。

支付方式经双方约定分两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柒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713400.00元）。

2.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肆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475600.00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交付等额发票。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6.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除另收工本费外，不得再主张其他费用。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工期不予迟延；如属于重大疏漏或错误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双方应就增收技术服务费签订补充协议。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若有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6) 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7.2 因乙方过错或过失造成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间接损失。

7.3 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0.1%/日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指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9.1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拾套，附图贰套，最终成果的电子光盘贰套。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款项结清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均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培栋

联系电话：029-884196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含光门支行

银行帐号：2610 5301 0400 1125 2

乙方：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吴广涛

联系电话：159916974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008439650

2025 年 7 月 7 日